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35號

上　訴　人　楊季璋

被上訴人　　元暉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碧瑛

訴訟代理人　溫育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106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0月9日，在被上訴人設於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南西店之專櫃（下稱系爭專櫃）購買國際牌NA－V170GBS－S洗衣機1臺（下稱系爭洗衣機），並於同年11月1日由被上訴人委外之廠商（下稱系爭廠商）至上訴人指定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安裝系爭洗衣機，系爭廠商於系爭洗衣機安裝完畢並由上訴人簽收簽收單後隨即離開，並未進行系爭洗衣機之測試程序。詎上訴人於同年11月4日試用系爭洗衣機時，發現系爭洗衣機外接排水管與本體安裝不當，致系爭洗衣機排水時因瞬間過大排水量而使外接排水管與系爭洗衣機本體脫落，大量水流瞬間由系爭洗衣機本體之排水孔流至地面，造成系爭房屋木作裝潢受損，上訴人因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6,400元，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12萬9,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被上訴人則以：

系爭廠商於108年11月1日安裝系爭洗衣機完成後，即當場測試系爭洗衣機之進水、排水功能，須待測試完畢且無漏水問題後，方會將簽收單交付上訴人簽收，上訴人既已在簽收單上簽名，足認系爭廠商確實有將系爭洗安機安裝完成並測試無誤。上訴人於安裝系爭洗衣機完畢後同日晚間即致電系爭專櫃表示欲辦理系爭洗衣機退貨，同年月3日再向系爭專櫃人員表示系爭廠商未妥善安裝系爭洗衣機，水平不平，並再次主張欲就系爭洗衣機辦理退貨，系爭專櫃人員向上訴人陳稱需待原廠技師至系爭房屋檢測完成後再使用系爭洗衣機，然上訴人未遵循指示，擅自移動系爭洗衣機，方致漏水情形發生，足認系爭洗衣機漏水顯係肇因於上訴人擅自移動系爭洗衣機，造成排水管鬆脫所致，實乃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請求並無理由。況系爭洗衣機漏水時上訴人便立即阻止水勢，既非長期積水，衡情應不會對木作隔間、門、拉門及電視牆造成永久之損害，稍做清潔即可回復，殊無可能造成如上訴人所主張之重大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9,000元；㈢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上訴人主張其於108年10月9日購買系爭洗衣機，然因被上訴人未妥善安裝，致系爭洗衣機漏水而損壞上訴人系爭房屋室內裝潢，上訴人損害金額為136,400元等語，然被上訴人則否認安裝不當，亦否認上訴人受有前開損害，是本件爭點厥為：㈠被上訴人是否未妥善安裝系爭洗衣機；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29,000元之損害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妥善安裝系爭洗衣機，致系爭洗衣機漏水，並提出系爭房屋漏水照片6張為證（見原審卷第69-79頁），然此為被上訴人否認，則上訴人自應就此節舉證以實其說，惟據證人即

系爭廠商實際負責安裝系爭洗衣機之人員陳樹森於原審證稱：伊有去系爭房屋安裝系爭洗衣機，並於安裝完畢後請上訴人過來，一邊操作系爭洗衣機一邊解釋給上訴人聽，且有確實進水、排水給上訴人看，確認上訴人會操作後，伊才讓上訴人在簽收單上簽名確認；後來上訴人反應系爭洗衣機有漏水問題，伊再次到系爭房屋檢修系爭洗衣機，然系爭洗衣機之放置角度已經移動90度，伊重新進水、排水後，排水管即從系爭洗衣機本體之排水孔鬆脫，伊立即將排水管插回去，之後排水便無問題，排水管也沒再鬆脫，伊也有用布將系爭房屋地板的水擦乾後才離開，伊猜測可能是上訴人移動系爭洗衣機時有拉到排水管，或是上訴人移動系爭洗衣機時有拔排水管，再把排水管插回系爭洗衣機本體時沒有插好，要將排水管用力插進去系爭洗衣機本體的排水孔有2個步驟，上訴人可能不知道要領，所以才沒有插好，後來國際牌原廠人員有去檢查系爭洗衣機，確認系爭洗衣機本身並無任何問題等語（詳見原審卷第87至91頁），由證人陳樹森上開證述可知，其於108年11月1日安裝系爭洗衣機時有試機，並確認排水正常、無漏水，且當場上訴人亦有確認無誤始於出貨單上簽名，已難認系爭洗衣機有何未妥善安裝之情事；而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出貨單，其上確有上訴人之簽名，核與證人陳樹森所述相符（見本審卷第91頁），堪認證人陳樹森所述應屬實在；此外，證人陳樹森亦明確證述其再次到系爭房屋時，系爭洗衣機已遭上訴人移動，且排水管鬆脫，上訴人復自承其確有移動洗衣機之行為（見原審卷第93頁），則系爭洗衣機漏水是否為上訴人不當移動導致排水管鬆脫，亦未可知，從而，本件系爭洗衣機之漏水既難排除係因上訴人不當移動所致，且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不當安裝之情事，自難僅憑系爭房屋漏水之照片驟認係被上訴人所致，上訴人難認已盡舉證之責。至上訴人雖否認簽收單上之簽名代表有測試完成，亦否認其移動洗衣機之行為造成漏水云云，然此部分均經證人陳樹森於原審具結證述明確如

前，實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為虛偽陳述之可能，況上訴人始終未能就此系爭洗衣機漏水為被上訴人安裝不當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主張自難憑採。

㈡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洗衣機因被上訴人未妥善安裝而致漏水，則上訴人據此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漏水修復費用129,000元，自難認有據。

五、從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不當安裝系爭洗衣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29,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邱于真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文芳